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51/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4/16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主席)
黃碧雲議員(副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邵家輝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 項

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務)2
麥成章先生

水務署

組長/立法檢討
吳孟冬先生, BBS

高級工程師/立法檢討(2)
李志灝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劉雪清小姐

政府律師
何婉婷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150/16-17(01)—— 有關 2017 年
號文件 6 月 12 日會
議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CB(1)1150/16-17(02)——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7 年 6 月
12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1150/16-17(03)——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 CB(1)1093/16-17(01)—— 有關 2017 年 5 月 19 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1)1093/16-17(02)—— 政府當局就號文件 2017 年 5 月 19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962/16-17(03)——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7 年 5 月 9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 CB(1)1115/16-17(01)——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 2017 年 5 月 9 日的函件所作的回覆)

經辦人/部門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458/16-17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 CB(1)962/16-17(01) —— 法律事務部擬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檔號:DEVB(CR)(W)1-10/49 —— 發展局發出的
立法會參考資
料摘要

立法會 LS56/16-17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962/16-17(02)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2017 年水務
設施(修訂)條例
草案》擬備的文
件(背景資料簡
介))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開始逐項審議《2017 年水務設
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文的中文本。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鑑於與會者在會議上提出意見，表示
法例不應容許某些類別的工人(例如半
熟練水喉技工)向其他工人作出指示及
督導，政府當局應考慮就此作出修
訂。此外，亦應提供一覽表/列表：

經辦人/部門

- (i) 分別列明持牌水喉匠、註冊熟練水喉技工、註冊半熟練水喉技工、註冊水喉技工(臨時)及註冊普通工人的總數；以及他們根據條例草案 / 相關法例合資格進行的工程/工作的詳情；
 - (ii) 就根據條例草案/相關法例獲准作出指示及督導的工人組別，列明他們可向哪類工人作出指示及督導，以及在其指示及督導下進行的工程/工作類別；
- (b) 關於黃碧雲議員建議，當局應在條例草案擬議第 13B 條後增訂一項條文列明性質輕微的工程的定義，並提供有關定義的例子(只備英文本)如下：
- "(a)works which can be completed without the involvement of specialized trade skill that requires specific knowledge and ability acquired through designated training for carrying out the works; and (b) works which do not change the general arrangement of the plumbing installation already approved by the Water Authority or affect the flow conditions of the plumbing system, thus causing possible supply problems",*
- 政府當局會否接納上述建議；若會，有關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c) 政府當局會否接納黃碧雲議員的建議，在條例草案擬議第 14(1A)條後增訂一款，就水務監督根據擬議第 14(1)條給予的書面許可的有效期指明時限；若會，有關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經辦人/部門

(d) 如政府當局認為(c)所載的事宜應透過行政方法處理，有關的理據及詳情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CB(1)1254/16-17(02) 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7 月 7 日送交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同意在 201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上述會議的預告及議程已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1)1168/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35 – 000632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33 – 002249	主席 姚松炎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因應法案委員會 2017 年 6 月 12 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1)1150/16-17(02) 號文件）</p> <p>姚松炎議員提到立法會 CB(1)1150/16-17(02) 號文件第 5 段。他表示——</p> <p>(a) 關於該等在持牌水喉匠或註冊水喉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指明水管工程的人，政府當局的立場是不就他們須具備的技能及接受的培訓設限，此立場會大幅偏離現行《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的規定，即只有持牌水喉匠或水務監督授權的公職人員可進行水管工程；及</p> <p>(b) 政府當局應規定，工人須完成相關培訓課程及接受相關測試才會獲准進行水管工程。</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水務設施條例》現行第 15(1) 條並不反映現行政策用意和業界的作業模式（即持牌水喉匠可由工人協助進行水管工程）。條例草案下的法例修訂建議旨在清楚訂明持牌水喉匠的職責，以及指定進行水管工程的人士；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容許一名註冊普通工人在一名持牌水喉匠或一名註冊水喉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水管工程，是水喉業過去數十年的作業模式。根據有關安排，普通工人可先累積所需的工作經驗及學習相關工種技藝，然後在未來取得註冊水喉技工/持牌水喉匠的相關技能測試證書。</p> <p>姚松炎議員認為，在條例草案下提出的修訂建議，應產生改善業界現行作業模式以更妥善保障食水安全的效果，而不是反映現行作業模式。</p> <p>主席表示，現時有為新入行人士及從業員而設的培訓課程/測試，讓他們可成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下水喉工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及註冊半熟練技工。立法會CB(1)1150/16-17(02)號文件已載列當中部分課程/測試。</p>	
002250 – 003421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黃碧雲議員時說明水務署人員會在工地採取何種步驟，以確保一名普通工人可否就進行水管工程識別其指導人。</p> <p>黃碧雲議員詢問，關於一名普通工人可在一名持牌水喉匠或註冊水喉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的水管工程類別，當局所作的規管為何。</p> <p>政府當局答稱——</p> <p>(a)一名普通工人可進行的指明水管工程，應由其指導人因應水管工程的性質、水管工程所涉及的風險及該名普通工人的知識和經驗決定。水務署會發出指引說明指導人在此方面的責任；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負責持牌水喉匠(就有關水管工程申請，以獲水務監督發出書面許可的持牌水喉匠)有一般責任確保該許可所涵蓋的水管工程符合相關規定。</p> <p>黃碧雲議員認為——</p> <p>(a)或許並不適宜由指導人決定普通工人可進行的水管工程；及</p> <p>(b)當局未能保證普通工人一直在適當督導下進行有關工作。</p> <p>政府當局答稱——</p> <p>(a)指導人須按合理的頻密程度視察所進行的水管工程，以確保有關工程是遵照相關規定/標準進行；及</p> <p>(b)沒有在某指定工種分項下註冊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在該指定工種分項的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指示和督導下，於建造工地進行涉及該指定工種分項技能的建造工作，此安排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一直順利實施。</p>	
003422 – 010805	主席 梁國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國雄議員詢問，持牌水喉匠及註冊熟練水喉技工的角色和責任有何分別。</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持牌水喉匠及註冊熟練/半熟練水喉技工均可擔當工人或指導人的角色；及</p> <p>(b)一名持牌水喉匠可擔任負責持牌水喉匠。</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梁國雄議員認為，持牌水喉匠的數目有限。為紓緩有關影響，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協助註冊熟練技工取得所需的工作經驗及工種技藝，以成為持牌水喉匠。</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如更多註冊熟練技工會成為持牌水喉匠，情況會較為理想。此外，這些工人亦有足夠的晉升途徑。</p> <p>黃碧雲議員關注到，由註冊半熟練水喉技工指示及督導普通工人進行水管工程的安排是否恰當。</p> <p>邵家輝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小心考慮，某些類別的工人是否可能沒有指示及督導其他工人進行水管工程的能力。此外，就獲准提供指示及督導的各組工人而言，可在他們指示及督導下進行的工作類別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縱使一名熟練技工和一名半熟練技工的技能水平可能有別，他們均合資格進行同類工作。此安排有助半熟練技工取得所需的工作經驗和工種技藝，於未來成為熟練技工或持牌水喉匠，以及保持相關勞動力持續增長； (b)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已列明熟練及半熟練水喉技工分別合資格進行的工作類別；及 (c) 水管工程項目的負責人應可在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工人的知識和經驗)的情況下，指明將會由不同水喉技工在建造工地進行的工作類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806 – 011203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認為——</p> <p>(a) 條例草案/相關法例應清楚訂明，註冊熟練及半熟練技工分別合資格進行的工作，以及他們是否獲准提供指示及督導；及</p> <p>(b) 對於容許註冊半熟練水喉技工負責指示及督導普通工人進行與飲用水服務裝置相關的水管工程，她表示有所保留。</p> <p>政府當局會因應黃碧雲議員的要求提供下列資料——</p> <p>(a) 分別列明持牌水喉匠、註冊熟練水喉技工、註冊半熟練水喉技工、註冊水喉技工(臨時)及註冊普通工人的總數；以及他們根據條例草案/相關法例合資格進行的工程/工作的詳情；及</p> <p>(b) 就根據條例草案/相關法例獲准作出指示及督導的工人組別，列明他們可向哪類工人作出指示及督導，以及在其指示及督導下進行的工程/工作類別。</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3(a)段所述採取跟進行動。
011204 – 012024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家麒議員詢問——</p> <p>(a) 政府當局有何計劃規管該等提供物料供大型水管工程項目使用的承建商及其他人；及</p> <p>(b) 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曾從事水管工程行業一段長時間的普通工人，不會僅因為不願意參加有關註冊為註冊熟練水喉技工的技能測試，或在參加有關測試方面有困難而被迫離開此行業。</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答稱——</p> <p>(a) 作為檢討《水務設施條例》／《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的一部分，政府當局正審視涉及水管系統相關工程的發展商、承建商、水管物料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角色、參與和責任，並預期會在 2018 年上半年提出相關建議進行諮詢，然後才就《水務設施條例》／《水務設施規例》展開下階段的法例修訂工作；及</p> <p>(b)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已訂定資深工人註冊安排。根據此項安排，具備某工種分項(包括水喉匠的工種分項)不少於 10 年相關工作經驗的資深工人可申請豁免，無須參加技能測試，亦可註冊為該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p> <p>政府當局回應郭家麒議員的查詢時表示，任何人如擬註冊為註冊半熟練技工，須通過相關的中級工藝測試。當局並沒有就他們可接受上述測試的時間設限。</p>	

逐項審議《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

012025 – 012641	主席 所有在席委員 政府當局	<p><u>第1部導言</u></p> <p>條例草案第1條——簡稱及生效日期 條例草案第2條——修訂成文法則</p> <p><u>第2部修訂《水務設施條例》</u></p> <p>條例草案第3條——修訂第2條(釋義)</p> <p>條例草案第4條——修訂第10條(截斷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供應)</p> <p>委員並無提問。</p>	
-----------------	----------------------	---	--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642 – 013747	主席 所有在席委員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5條——加入第13A及13B條</p> <p>主席回應黃碧雲議員時表示，委員可在政府當局提供黃議員在會議上要求取得的補充資料後考慮條例草案第5條。</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表示，《水務設施條例》擬議第15(6)條顯示，進行指明水管工程的指定人士包括在一名持牌水喉匠或一名註冊水喉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水管工程的人。</p> <p>黃碧雲議員建議——</p> <p>(a)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擬議第13B條後增訂一項條文列明"性質輕微的工程"的定義；及</p> <p>(b) 有關定義的例子(只備英文本)為： "(a) works which can be completed without the involvement of specialized trade skill that requires specific knowledge and ability acquired through designated training for carrying out the works; and (b) works which do not change the general arrangement of the plumbing installation already approved by the Water Authority or affect the flow conditions of the plumbing system, thus causing possible supply problems"。</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考慮黃碧雲議員的建議，並會提供相關的補充資料。</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3(b)段所述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748 – 020004	主席 所有在席委員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6條——修訂第14條(消防供水系統及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等)</p> <p>黃碧雲議員建議，當局應在《水務設施條例》擬議第14(4)條下增訂(d)段，以涵蓋根據該條文(a)至(c)段僱用或准許某人進行水務署所批准的水管工程的人。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條例草案已在第 15 條下增訂一項新條文，以訂明任何人僱用或准許並非指定人士的人進行指明水管工程，即屬犯罪。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文時可進一步討論黃議員的建議；及</p> <p>(b) 政府當局會檢討承建商的角色和責任，作為當局就《水務設施條例》／《水務設施規例》下階段檢討制訂建議的部分工作。</p> <p>政府當局回應黃碧雲議員時表示會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會否接納黃議員的建議，即在條例草案擬議第14(1A)條後增訂一款，就水務監督根據擬議第14(1)條給予的書面許可的有效期指明時限；以及政府當局認為應否透過行政方法處理有關事宜及有關的理據及詳情為何。</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3(c)及3(d)段所述採取跟進行動。
020005 – 020206	主席 所有在席委員 政府當局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1 月 22 日